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劉政鴻	服務機	1.苗栗縣		1.縣長
酉己 个	两 及 未	成年子	女	配偶及	未成 年 子女
稱	詞	姓	名	稱謂	姓 名
配偶		杜麗華		子	劉〇廷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杜麗華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土地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ŀ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 WAR 18 WILL	***************************************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權利範圍		管理或處分方式	備註
				方公尺)	(持分)	所有權人	(期間或內容)	1)49 82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信託前所有人	股數	票	面	價	額	管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容	式)
茂迪				杜麗華	8,078				10	賣占	H	***************************************				
新光鋼				杜麗華	6,116				10	賣旨	H				•	
鴻海				杜麗華	1,826				10	賣Ы	£					
鼎創達				杜麗華	1		**		10	賣占	H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劉政鴻 通知日期:099年01月20日